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李玉婷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 1 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 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，分別 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 3 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定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，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本得對 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 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 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88號李玉婷聲請案